

# 嘉義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50017732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395491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10075875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：

一、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 
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。

二、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。

第三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。

第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，需地機關發給遷葬補償費之基準如下：

一、墳墓：如附表一

二、金斗甕未葬（露置）者：每罐補償金額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埋葬者每增加一人（合葬）增加新臺幣一萬元計算，埋  
葬骨灰（骸）罐者，每增加一罐增加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屍骨尚未腐爛，必須連棺遷葬者，每棺增加遷葬費新臺  
幣三萬元。

五、特殊建築設施得依照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。

第一項第一款墳墓面積計算範圍，指覆蓋骨灰(骸)之主體墓  
塚與墓廓及墓庭所占之土地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
前項所稱墓塚係指覆蓋骨灰(骸)之範圍；墓廓係指鄰近墓塚

並圈圍墓塚之部分；墓庭係指墓碑前方祭祀者所站立之區域；墓園係指墓塚、墓廓及墓庭以外，可供植栽美化墳墓之土地。

第五條 應行遷葬之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墳墓，需地機關發給遷葬救濟金之基準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基準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之，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完成遷葬後，受葬者親屬得依本辦法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需地機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。
- 三、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五、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。
- 六、起掘作業照片。
- 七、起掘後墓地照片。

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文件或無法確認親屬關係時，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代替之。

經需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，申請人得免檢附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。

第一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，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；核准前有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申請者，需地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，屆期協調不成者，得全部駁回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需地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需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。

第八條 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，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，依墳墓遷葬補償調查表（如附表二）造冊存卷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(一) 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：

級別	墳 墓 面 積	補償金額 (新台幣)	說 明
甲級	十四平方公尺以上	十萬元	建築特別、基地寬大、墓碑為唐山石、觀音石或磨石，並以混凝土構造者。
乙級	十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十四平方公尺	七萬元	建築特別、基地寬大、墓碑為唐山石、觀音石或磨石，並以混凝土構造者。
丙級	六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十平方公尺	五萬元	墓碑良好能辨明字跡、墓首水泥砌磚良好、有水泥堤護岸及整理完善美觀者。
丁級	六平方公尺以下	四萬元	1、土造、無磚、石塊、整理不良。 2、金斗土亦同。

## (二)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調查表：

編號：

墓碑名稱	墓主或關係人	墳墓設置地點	
		鄉(鎮、市)	段 小段 地號
墳墓級別	墳墓面積 (平方公尺)	補償金額(新台幣)	外觀結構補償金額
合計金額：			
備註：			
照片黏貼處或略圖			

勘查人員：

調查日期： 年 月 日